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12月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填报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价格，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原则上不得修改价格。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

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45%。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

参与本次兴欣新材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在2023年12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盛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investor.gszq.com/>）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并在《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2023年12月5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12月6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11月30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盛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深交所主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

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提交时间（提交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提交时间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6、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12月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3年12月12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12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12月1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

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网上网下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2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3年12月11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投资者在**2023年12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2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1、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须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在**2023年12月14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

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

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即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20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兴欣新材”，股票代码为“00135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2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800.00 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2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8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情况将在 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5、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

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T-5 日))的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6、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7、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T-1 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3 年 12 月 8 日(T-2 日)刊登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8、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600 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5.45%。网下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29 日，T-9 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 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 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

11、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T 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T+2 日）8:30-16:00 足额缴纳

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1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5、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

不一致等情形的；

(20) 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 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3 年 12 月 1 日（T-7 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深交所主板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1、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2,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兴欣新材”，股票代码为“00135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3、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

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其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2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800.00 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2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8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应通过国盛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investor.gsyzq.com/>）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

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 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 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 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T-3 日 2023 年 12 月 7 日 (周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 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日期	发行安排
2023年12月14日 (周四)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 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23年12月15日 (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3年12月18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 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T-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T-5 日)期间, 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 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 年 12 月 1 日(T-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T-5 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路演推介过程全程录音; 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 记录路

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T-1 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参阅 2023 年 12 月 8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CA 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CA 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4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国盛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investor.gszq.com/>）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之（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6、若配属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须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备案。

8、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

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证券投资产品。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29 日，T-9 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

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 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 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兴欣新材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国盛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及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盛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网址：<https://investor.gszq.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及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 <https://investor.gszq.com/>（推荐使用 Google Chrome 谷歌浏览器），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系统登录及操作问题请致电咨询 13901868588，如有其他问题请致电咨询 021-38125628、021-38124105、021-38124170，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

已注册投资者，请使用协会投资者编码和密码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注册后登录，需使用协会备案的 5 位投资者编码进行注册，填写投资者信息时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需与协会备案信息一致。

第二步：信息维护

登录系统成功后，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关联方项不适用请将信息项全部填写“无”或选择“不适用”后进行承诺信息勾选。

第三步：参与项目

点击“首页”，选择“项目名称”，点击“参与”，在配售对象选择窗口勾选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选择好配售对象后点击“确定”按钮。

说明：网下投资者如未勾选并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将无法参与本次项目。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中查看已关联的协会备案配售对象，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请到“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出资人”确认是否已填写配售对象出资人，若未填写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参与项目时将无法选择到相关配售对象产品。

第四步：承诺函和资格核查材料的提交

在项目参与详情界面中，投资者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核查材料。具体如下：

（1）《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对应的“下载模板”按钮，下载《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模板，完成盖章后点击“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对应的“选择文件”按钮，将扫描件进行上传。

（2）《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点击“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线上填报）”对应的“编辑”按钮可修改已填报的关联方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导出 PDF”按钮可下载《投资者及关联方信息表》，完成盖章后点击“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对应的“选择文件”按钮，将扫描件进行上传。

(3) 《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表》：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点击“出资人基本信息表（线上填报）”对应的“编辑”按钮可修改已填报的出资人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导出 PDF”按钮可下载《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表》，完成盖章后点击“出资人信息表”对应的“选择文件”按钮，将扫描件进行上传。

(4) 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第五步：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国盛证券提交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电子版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PDF 等。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 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等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 PDF 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填写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和该配售对象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29 日，T-9 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投资者提交资产证明文件的具体步骤如下：

(1)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格式）

点击“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 格式）”对应的“下载模板（空模板）”或“下载模板（带已参与产品信息）”按钮下载模板进行填写，投资者

填写完毕后，点击“导入文件”按钮，将《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上传至系统即可。

（2）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扫描件）

点击“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对应的“选择文件”按钮，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文件。

投资者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报告，应当满足如下要求：

①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11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T-9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②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11月30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2023年11月30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出现上述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第六步：提交资料

上述材料及信息填报完成后，请点击页面最下方的“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等待审核结果。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T-5 日）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及配售或者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过程如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T-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T-5 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021-38125628、021-38124105、021-38124170。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请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初步询价

1、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12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12月6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填报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2023年12月5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12月6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价格，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

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原则上不得修改价格。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5.45%。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2023年12月5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12月6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机构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估值日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11月30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盛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深交所主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1月30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

账户总资产的1%。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12月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深交所主板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

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 经核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 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8、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 3、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 4、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审慎报价的；
- 8、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 13、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
-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 18、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0、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提交时间（提交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提交时间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

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11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报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

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少于 10 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网下投资者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深交所主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12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12月1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12月8日（T-2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12月12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年12月14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网上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12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12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4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12月13日（T+1日）在《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并对同类别网下投资者采取同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A ；

(2) 所有不属于 A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B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_B 。

3、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两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_A \geq R_B$ 进行配售，调整原则如下：**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向 A 类投资者进行同比例配售**，如果 A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主承销商）确保向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_A \geq R_B$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九、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须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T+2 日）8:30-16:00 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AFX【】”，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T+4 日）刊登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2023年12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或认购不足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12月18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发行人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 6、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7、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8、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的；
- 9、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10、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汀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

联系人：鲁国富

联系电话：0575-82115528

传真：0575-8211552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68 弄一号楼 10 层

咨询电话：021-38125628、021-38124105、021-381241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日